

德阳融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锻件配套热处理加工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德阳融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根据《锻件配套热处理加工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阳融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于岷山路三段 46 号投资建设“锻件配套热处理加工生产线”，项目利用闲置的热处理车间西跨进行扩建，开展“锻件配套热处理加工生产线”项目，拟购置天然气炉、RT-5 型台车式电阻炉、焊机、锯床等生产设备，建设淬火油池、淬火水池等加工设施，对企业前期已建生产线的锻件产品进行淬火等热处理加工配套，配套年加工能力 5000 吨。加工所用原料包括厂内前期自行加工的锻件，以及淬火油、水、焊丝、锯片等耗材，热处理生产线不对外加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7000 万元，拟投入环保投资 131.5 万元。实际建成后，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德阳融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锻件配套热处理加工生产线”，包括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备、措施等，生产能力为年热处理加工锻件 5000t。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物治理措施等均与环评主体基本一致，但存在一定调整。厂区变化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外环境变动

本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厂区南侧厂界新增方舱隔离点、经开区邻里中心人才公寓，其中人才公寓属于经开区职工福利配套公寓，不属于集中住宅区，方舱隔离点属于应急设施，日常闲置。因此外环境不属于新增敏感目标，且根据本项目

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可知，防护距离范围南侧均在厂界内，未包含新建人才公寓等区域。综上本次外环境变动未增大本项目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平面布局变动

本项目原拟建于热处理车间东跨南侧闲置区的焊接区实际集中建设于焊接车间西跨，原焊接车间西跨切割机搬至热处理车间东跨南侧闲置区。此变动原因主要为焊接车间北侧留有足够区域设置焊接烟尘集中收尘设施，便于环保设备安装，该变动未导致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变化，未新增或增大本项目排放源，不属于重大变动。

3、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变动

环评时要求锯切粉尘由锯切设备自带收尘系统收集处理。实际建设中，锯切设备仅产生少量碎屑以及金属边角料，不产生粉尘，因此无需配套除尘设备。因废气产污节点的消失，废气治理措施的变动未降低环保治理措施效果，不属于重大变动。

4、排气筒变动

环评要求新增 4 台燃气加热炉烟气汇总连接风机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因设备尺寸较大，4 台燃气加热炉跨度较长，因此分别设置 1 跟 21m 排气筒排放加热炉烟气，共 4 根。该变动未导致污染源增强，不属于重大变动。

通过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应内容比对，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企业本次扩建新增废水包括淬火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淬火废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排放，项目仅新增排放生活污水。

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配套齐全，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可接通至石亭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间接排放。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烟气、淬火油烟、焊接烟尘。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已对 4 台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器分别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尾气分别经 21m 排气筒（共计 4 根）排放；企业已对淬火油烟配套侧吸式集气罩，连接一套静电除油烟设备，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企业新增焊接工位固

定，并配置 10 口集气罩，连接一套滤筒除尘器，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噪声

目前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机械基座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绿化隔声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减小企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固废

运营期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已建设施收集，定期环卫清运；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区，水淬池渣、金属碎屑、收尘灰等均定点暂存，定期外售；油淬池渣、废矿物油、含矿物油废物、废活性炭等均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已与危废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其进厂清运处置，企业不擅自处理。

综上，企业各类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对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4 台天然气加热炉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399\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03\text{kg}/\text{h}$ ；烟气黑度低于 1。因此天然气燃烧烟气的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德阳市现行的《德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德污防攻坚办〔2023〕60 号）中超低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淬火油烟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8.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541\text{kg}/\text{h}$ ，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允许最高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VOCs 平均排放浓度 $1.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04\text{kg}/\text{h}$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焊接烟尘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6.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449\text{kg}/\text{h}$ ，其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另外，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以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以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5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二) 噪声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分贝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德阳融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 (1) 完善锯切设备产生的碎屑收集,若存在含油污的碎屑需作危废暂存。
- (2) 加强对油烟净化装置的管理、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保障静电吸附效率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
- (3) 危废间明确分区,规范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设置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黄东

杨芸

杨芸

德阳融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德阳融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锻件配套热处理加工生产线

现场验收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

现场验收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山路三段 46 号

验收组成	姓名	单 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 话	签字
组长	黄荣	德阳融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科长	13388134236	黄荣
成员	李心东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研究员	13982298219	李心东
	杨芸	成都市环科院	正高2	13880538516	杨芸